

关于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对旗下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对基金合同等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376）；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587）。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新增份额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Y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1、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

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v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_v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v 取 0

（2） 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计提。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_v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Y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_v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则 E_v 取 0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各销售机构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80%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到 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到 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者多次申购的，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5）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每一份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方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6）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

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因增设 Y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其余修改亦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修改《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2：《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了解相关信息。

4、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

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2、《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3、《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附件 1：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十、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具体请见“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十、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结束后，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u></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u>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p>

		<p><u>55、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u></p> <p><u>56、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u></p>
<p>第三部分</p>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份额类别设置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u>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u></p> <p><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u>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p>

		份额类别设置等。该等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u>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u>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p>

	<p>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p> <p>.....</p> <p>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p>
<p>第七部分</p> <p>基金合同</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p> <p>法定代表人：刘翔</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p> <p>法定代表人：高瑞东</p>

<p>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定发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不晚于 T+2 日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不晚于 T+2 日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p>	<p>十、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p>

	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管理费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_A取0</p> <p>（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_Y取0</p> <p>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p>

<p>$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管理费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u>对应资产净值</u>（若为负数，则取 0）的<u>一定比例</u>计提。</p> <p><u>(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u>A 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u>$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u></p> <p><u>(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u>Y 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u>$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u></p> <p><u>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u></p> <p>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托管费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	--

<p>第十六部分</p> <p>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3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7、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 2：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至 7 层，10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刘翔</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至 7 层，10 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基金份额净值、根 据基金管理人指令 办理清算交收、相 关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行 为。</p>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和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 监督基金投资运作 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 值。基金份额净值 是按照每个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当日基金份额的余 额数量计算，基金 份额净值精确到 0. 0001 元，小数点 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 计入基金财产。基 金管理人可以设立 大额赎回情形下的 净值精度应急调整 机制。国家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不 晚于 T+2 日完成 T 日的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 值时除外。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资产估 值后，将基金份额 净值结果以双方约 定方式发送基金托 管人，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对外公布。</p>	<p>（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是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 去基金负债后的价 值。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是按照每个估 值日某一类基金资 产净值除以当日该 类基金份额的余额 数量计算，各类基 金份额净值均精 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 四舍五入，由此产 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财产。基金管理人 可以设立大额赎回 情形下的净值精度 应急调整机制。国 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p> <p>2. 基金管理人应不 晚于 T+2 日完成 T 日的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暂停估 值时除外。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资产估 值后，将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结果以双 方约定方式发送基 金托管人，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 规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 4 位以 内(含第 4 位)发 生差错时，视为基 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 错误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立即予以纠 正，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采取合理的 措施防止损失进一 步扩大；错误偏差 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的 0.25%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错 误偏差达到基金份 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公告，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p>	<p>（三）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某类基金份 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 立即予以纠正，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 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 0.25%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通报 基金托管人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错 误偏差达到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公</p>

<p>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3.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p>	<p>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3.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各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p>
--	--

	<p>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造成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p>

	<p>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的一定比例计提。</p> <p>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A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A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 则 } E_A \text{ 取 } 0$ <p>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_Y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Y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Y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ext{若为负数, 则 } E_Y \text{ 取 } 0$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的 0.15% 年费率 的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 0）的一定比例 计提。</p> <p>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_A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A 类基金份额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_A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A 取 0</p> <p>2.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_Y \times 0.075\%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Y 类基金份额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_Y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对应资产净值}) \times (\text{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_Y 取 0</p>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p> <p>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十六、</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